

# 《法院組織法》

一、事實審法院與法院審法院如何區別?其職掌有何不同?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事實審及法律審之區別;事實審法院 <mark>及法律審法院職</mark> 掌事項之不同
答題關鍵	事實審及法律審之 <mark>區別,及</mark> 審級制度 <mark>設置之必然區分</mark> ,二者意義及界限闡明,進而可推出二者執掌必有不同
擬答鑑示	1.參考:史慶璞 <mark>, 法院組織</mark> 法新論 , <mark>頁</mark> 86 以下。 <mark> </mark>
	2.參考:吳律師 <mark>,法院組織</mark> 法,頁 2- <mark>4</mark> 7 高點出版。 <mark>/</mark>

#### 【擬答】

- (一)二者已區別在於前者為審現事實之法院,<mark>後</mark>者為不審現事實僅就法律之問題<mark>審</mark>理之法院,是以二者法院之區別,就在於事實審及法律審之區別。
- (二)事實審法院與法律審:
  - 1.事實審:除法律外,並以認定事實真象為<mark>審判重點之審理程序稱之,掌理事</mark>實審之法院即統稱之事實審法院。
  - 2.法律審:不再審究事實真象,而自事實審法院所審理確定之事實,於事後地就法律適用之觀點,審究法律見解及適用有無違法以統一法律見解之程序,掌理法律審之法院即稱為法律審法院,因為法律審重在統一法律見解之適用,不宜再有抵觸現象,所以法律審法院通常為審級制度之最終審法院,且通常全國只有一所,以免發生法律見解再有抵觸及又遭推翻之現象。
  - 3.須強調者,事實審並非忽視法律,尤其並<mark>非不適用法律,其他以事實之正確認定,為法律適用之先決條件;法律審並非</mark> 忽視事實,尤其並非謂與事實無關,而後<mark>以</mark>法律之正確適用,為事實<mark>認</mark>定之堅強基礎。是以二者乃相互依存,相輔為用, 本難截然劃分,更非互相排斥之關係。
- (三)事實審法院及法律審法院之職掌:
  - 1.我國法制下,並無「事實審」與「法律審」之法<mark>定名詞區分,而後學</mark>說及實務自<mark>現行法制</mark>及訴訟結構中所得出的觀點,一般而言在法院組織之法院普通法院中掌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地方法院及第二審高等法院,以及行政法院中掌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事實審法院」; 而掌理民、刑事訴訟終審之最高法規及掌理行政訴訟終審之最高政法院為「法律審法院」。至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為採一審終結制,故無區分事實審與法律審法院之條件,惟審級制度之設計自須區分事實審及法律審並各有掌理,公務員懲戒程序僅有一級一審之設計實有檢討之必要。
  - 2.事實審法院不同於法律審,其須審理調查事實真象,以為法律適用之先決條件,是以第一審法院必然掌理事實審,第二審法院是否掌理事實審,則視各國設計不同,事實審既側重在調查事實,則關於證據之調查,證人之傳喚,鎖定人之陳述,言詞辯論及對質程序等有助真實發現之程序,均為事實審職掌之範圍。
  - 3.法律審法院,其審理重點側重事實審法院之法律適用正確與否及法律見解之統一,所以其功能不在於重新爭執事實,而係以事後審之角度,以事實審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審查訴訟程序之踐行及適用之法律,有無違背法令,因此法律審之上訴,即提起第三審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為之(民訴法第 467 條,刑訴法第 377 條,行政訴訟法第 242條)。所以法律審法院通常僅為書面審查,且調查範圍限上訴理由指摘之事項,其通常不踐行言詞辯論程序,其他有助真實發見之程序及事項,亦不採行。此外,因為法律審之最高法院職掌法律見解之統一功能,所以有助於此種「判例」及「決議」制度,以及刑事訴訟之「非常上訴」制度,均專屬於法律審法院職掌,事實審法院無此權限。
- 二、何謂「司法警察」?職掌為何?如何調度。(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司法監察之意義及區別,職掌事項及調度方式
全元明終末	依據呂丁旺老師之分類,分為院內及院外之司法警察論述,須留意新設置檢察事務官的說明,另職掌範圍除
	法院組織法規定者外,尚及於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再復留意「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
擬答鑑示	1.參考: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頁 220 以下。
	2.參考:吳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4-3,高點出版。

### 【擬答】

- (一)司法警察之意義及分類:
  - 1.司法警察者,輔助法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輔助機關也。
  - 2.司法警察者,依我國現行法制,得分為「院內之司法警察」及「院外之司法警察」。
    - (1)院內司法警察: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機關所設置者,即通稱之法警(法院

組織法((以下稱本院))第23 第39 及第69 所明定)

- (2)院外司法警察:指本法條 76 條所指檢察官,法官得調度之司法警察。
- 3.院外司法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尚有以下多類:
  - (1)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所謂一級司法警察官)。
    - A.警政署署長、警政聽廳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 B.憲兵隊長官(指營長以上長官)。
  - (2)聽從檢察官指揮偵查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謂二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
    - A.二級司法警察官:
      - a.警察官司:包括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 b. 憲兵隊官長、士官、指憲兵連以下官長。
      - c.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如調查局特定層級官員及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官員。此外各級檢察署所設置之檢察事務官在執行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款事務時屬之。
    - B.司法警察:
      - a.警察。
      - b.憲兵。
      - c.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 (二)司法警察之職掌(職務):
  - 1.院內之司法警察(即法警或稱單獨之司法警察)
    - (1)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執行要緊文書送達
    - (2)人犯之提押及見保、責付與手續之辦理:執行押票、提票及釋票,具保、責付等。
    - (3)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之查緝:執行拘票、搜索票及奉命出處,調查刑事案件。
    - (4)關於值勤、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包括警法院及值庭。
    - (5)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
  - 2.院外之司法警察(包括對外行使司法警安官權限,設置於審級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
    - (1)協助或受檢察官、法官指揮及命令偵查犯罪。
    - (2)拘提、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3)搜索、扣押。
    - (4)鑑定及勘驗。
    - (5)解送人犯。
- (三)司法警察之調度:依據本法第 75 條規定,檢察<mark>官及法官在辦理刑事案件</mark>,得調度司法警察,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之規定,對於司法警察之調度,得以以下三種方式行之:
  - 1.書面:通常以公函行之。
  - 2.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
  - 3.電話:於必要時尚得以電話行之。
- 三、試述書記官與法警依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掌事務。(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法院組織之重要成員,也是司法人員之書記官與法警,其等於法院組織法上之職掌事項。此為考古題型,惟
	未與第二題協調導致有些重疊。
答題關鍵	題目限定於「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掌事務,其餘處務規程所規定之細部事項因過於龐雜,不用一一論述,
	否則不可能作答完畢,也不可能記憶得清楚。答題時可先表明限法院組織上之事項作答。
擬答鑑示	1.參考:呂丁旺,法院織法論,頁 177 以下。
	2.參考:史慶璞,法院組織法新論,頁157、158及204、205。
	3.參考:吳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4-6,高點出版。
	4.參考:高點司法四等考場寶典,第6、7題,命中!
	5.參考: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 7-4 頁,第 9 題,命中!

## 【擬答】

關於書記官及法警之職掌事務,除法院組織法所規定外,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及刑事、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中均 有詳細警務之規定,甚至一、二、三審尚有不同,限於篇幅,不可能一一列舉,擬案針對法院組織法所規定者出作答,合先 敘明。

- (一)書記官及法警之職掌事務:依據法院組織法(以下稱本法)之規定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書記官,職務種類繁多,各審級間尚有細部不同,大體而言,不外有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參照本法第 22 I、38 I、52 I、69)茲簡述如下:
  - 1.紀錄:即關於訴訟案件之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拘票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及文件之點收登記、人犯 羁押登記等事項。
  - 2.文書:即關於典守印信、行政文稿之撰擬、卷案之編檔及保管、各項會議之籌劃及紀錄、文件之收發及繕校等事項。
  - 3.研究考核:即關於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編擬案件進行檢查等事項。

- 4.總務:印關於經費出納、司法收入、司法印紙或代用司法印紙聯單、贓證物品之保管、及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之處 理等事項。
- 5.資料:即關於法令之編輯、分送、分類、保管、裁判資料之複製與圖書、報刊之管理等事項。
- 6.訴訟輔導:即關於訴訟進行手續之輔導、訴訟費用之繳納,洽領裁判書類答詢民、刑訴訟及非訴訟事件程序等事項。
- (二)法警:法警之職務,僅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訂有規定,可視為法院設置法警之職務,至於檢察機關設置之法警職務, 尚可參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以下簡述如下:
  - 1.法院設置之法官:
    - (1)值庭:關於法庭內之庶務及安全事項之輪值
    - (2)執行: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
    - (3)警衛:關於值勤、警衛及安全之防護
    - (4)解送人犯:人犯之提押等執行
    - (5)有關司法警察之事務:不外指偵查犯罪及拘押人犯等事務(詳見第二題)
  - 2.檢察機關設置之法警(參照處務規程第66條)
    - (1)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
    - (2)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
    - (3)關於值勤、警衛及安全之防護。
    - (4)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
  - 3.不論院、檢法警,均由各院檢書記官長<mark>承</mark>院、檢首長之命,予以調度、<mark>指揮</mark>,於執行各項勤務時並應受理,院、檢有關長官之命令與監督。
- 四、裁判之評議得否公開?其不公開時,如何保密?得公開時,如何解密?(二十五分)

	所謂「評議不公開」之概念, <mark>保密之方式即所謂評議簿之保<mark>密</mark>及評議過程之保密,另評議不公開有其例外規定,亦即得公開時之作法,此部分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曾修法,本班即預測會考出此題。</mark>
	評議不公開(評議秘行)之概念及目的,法院組織法第一 三 <mark>及</mark> 第一 六條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新規定, 有如何之原則及例外,均須論及。
<b>擬合</b> 蟲不	1.參考:吳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8-2 以下,高點出版。 2.參考:高點鍾老師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頁 35 以下。 3.參考:高點司法四等考場寶典,第 6、7題,命中! 4.參考:高點司法特考考場寶典,7-9 頁,第 18 題,命中!

#### 【擬答】

- (一)裁判評議原則上應採取秘密進行原則,其評議之過程及討論內容不得公開,除合議庭法官外,其他人包括檢察官,均不得參與,所以裁判之評議原則上是不公開的,其目的在保障法官不致在裁判前招致恩怨,亦得負當事人須為趨避,徒增法官之困擾也。
- (二)評議不公開之保密方式:
  - 1.裁判確定前不公開:法院組織法(以下稱本法)第一 三條原條文係規「裁判之評,均不公開」係採絕對機密之規定,其結果不得公開,惟此處所指評議結果,應係指評議之過程及內容,而不包括最後之決定結果,因為裁判之結果即裁判書之主文及理由,均已公開記載於裁判者,自無秘密之問題。此外,裁判確定後,其評議之過程及內容即無保密之必要,是以 2001 年 1 月 17 日本條修正為裁判之評議「於裁確定前」均不公開,僅限於裁判確定前應保密,確定後即無保密可言,得公開之。
  - 2.評議等記載評議意見,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本法第一 六條第一項前款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等,2001年1月17日修正前並規定「於該案確定後,法內應嚴守秘密」,惟裁判確定後,評議內容及過程實無保密之必要,已如前述,且舊法關於評議簿保密之規定,反造成外界,包括案件當事人在內,對於即使判決確定之案件,亦無法即得知評議之內容,對於案件當事人及社會公信均有傷害,2001年1月17日立法院修正公佈法院組織法第106條,將第1項修正為「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刪除「於法案判決確定後,三年內應嚴守秘密」之規定。
- (三)得公開時的解密方式:裁判確定後,既得公開評議內容及過程,此時記載評議之評議簿及無保密之必要,而應公開予當事人知悉,是以 200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本法第一 六條時,特增訂第二項:「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之人,得與裁判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可知解秘方式為:
  - 1.准許特定人閱覽:限該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即曾為輔佐之人,而非所有國民皆得閱覽之。
  - 2.僅許閱覽方式:當事人僅得親見評議簿,而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其目的在為免評議簿內容經抄錄、攝影、影印後, 有為事後之變造,導致對司法之傷害。
  - 3.如此解密之方式:
    - (1)落實合議制度。
    - (2)發揮評議功能。
  - (3)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